

合同编号: 202201209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实际用工单位（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50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西区 9 号楼 2 层 2 单元 103、104

法定代表人：李景福 联系电话：010-68865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1、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人力资源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及派遣人员，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员工。

2、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人数、期限等如下：

劳务派遣人数 40 人，工作内容为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安排，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履行以下行政执法职责：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复查和调查取证工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消除风险隐患；参与行政案件研究讨论；执行行政执法决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完成用人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工作地点北京，劳务派遣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甲方条件的派遣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3、双方确认：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二、劳动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需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技术检查员队伍人员

薪酬标准发放（根据最新年度《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大数据报告》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技师整体薪酬中位值为标准，2021 年度报告显示为 14.7533 万元/年；同时根据入职人员学历、学位及职称进行适当增减）。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签订当月实际劳动派遣人员数量，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技术检查员队伍人员薪酬标准，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被派遣人员劳动薪酬。季度末，乙方须将薪资支付实际情况报送甲方。甲方参考本季度支付情况，适当调整下季度支付金额，以充分保证乙方及时准备支付被派遣人员薪资。

3、甲方与乙方商定的被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0 日，甲方确定被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工资由乙方直接向派遣人员发放。甲方于每季度 7 日前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三、社会保险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时为被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技术检查员队伍人员薪酬标准，第一年单位的缴费基数以技术检查员入职首月工资计算，参照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16%、0.5%、9.8%、0.3%、12% 比例，单位进行“五险一金”配缴），其中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相应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签订当月实际被派遣人员数量，结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技术检查员队伍人员薪酬标准，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由单位承担的被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经费。季度末，乙方须将社会保险费支付实际情况报送甲方。甲方参考本季度支付情况，适当调整下季度支付金额，以充分保证乙方及时准备缴纳被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3、甲方与乙方商定的被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纳为每月 10 日，甲方确定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被派遣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甲方于每季度 7 日前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四、公杂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时为被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公杂费（根据技术检查员相关工作特点，参照为 0.0185 万元/年·人为标准，在岗技术检查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充分保障技术检查员工作权益，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

化素质，组建技术检查员工会并开展工会活动，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技术检查员队伍人员薪酬标准的 2% 缴纳工会会费；为满足技术检查员在日常工作中办公需求，于 2023 年起需按照 0.2 万元/年·人标准（入职不足一年按月均分），为技术检查员配置包括但不仅限于如签字笔、打印纸、打印机墨盒等相关办公消耗用品，且同类型耗材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北京市政府采购平台规定报价）。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相应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签订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结合人身意外伤害险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以保障及时投保。当有新增派遣人员时，根据新增派遣人员人数，在下一季度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签订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结合工会会费缴纳标准，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相关经费。季度末，乙方将实际派遣人员报送甲方。甲方以人数为依据，支付下季度工会会费，以充分保证乙方劳动派遣人员工会正常运转。甲方于每季度 7 日前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4、于 2023 年 1 月起，甲方按照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结合办公耗材配置标准，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相关经费。季度末，乙方将实际派遣人员报送甲方。甲方以人数为依据，支付下季度办公耗材费，以充分保证乙方劳动派遣人员工会日常办公耗材需求。甲方于每季度 7 日前将该款项支付给乙方。

五、劳务派遣人员资格、条件

1、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条件为甲方提供派遣劳动者，并且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甲方考核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最终拟派遣人员。

被派遣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甲方。被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方双方应制定《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六、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工致残或死亡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调共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布的工伤保险规定标准执行。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并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

七、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34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元整），本合同服务期管理费总价款根据甲方实际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及实际使用月份数进行计算。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根据季度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在职数进行结算，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劳务派遣管理费。合同服务期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待甲方项目年度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每轮第四个季度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给乙方。若项目验收过程出现乙方材料提交不及时、无法提供甲方所需材料等影响项目验收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酌情扣除第四个季度的劳务派遣管理费。

3、每季度结束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表现及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结算清单（详见附件一）供甲方审查，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减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则从下一季度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减；最后一季度出现违约情况的，从该季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减。

4、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季度 5 日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管理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劳务派遣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账号：0200013419200098323）。

5、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

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协助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专职技术检查员工工作的劳务人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服务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所服务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就餐条件和必要的办公及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杂费及劳务派遣管理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至少三人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工作。

2、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开展招录相关工作，通过招录考试后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

3、乙方服务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服务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服务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不得服务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的人员。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4、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同；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负责办理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员工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检查等手续；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5、乙方服务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服务人员发生违规干涉执法、越权执法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乙方统一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7、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年的，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8、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于24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第一时间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并承担善后处理期间发生的费用。

9、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

11、对于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5年内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2、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的 20%，并由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4、乙方应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如因纠纷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年劳务派遣费总额的 20%。

5、本条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

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首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贾太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忠海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